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组织

1.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议决成立审核委员会，并首次通过采纳其职权范围书，职权范围书其后多次根据董事会决议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作出修改为现有版本。本文所提述的「本集团」乃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成员

2.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其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并须由不少于三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大多数。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
3. 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出席会议

4. 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内审部门主管及外聘核数师的代表预期会列席委员会会议。惟在管理层及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委员会应与外聘核数师每年最少开会两次。
5. 委员会秘书为公司秘书。倘公司秘书未能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可委任其它人士担任秘书一职。

### 会议次数

6. 委员会最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外聘核数师或委员会任何成员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在执行董事列席或避席的情况下召开会议。

## 权力

7.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按照本职权范围书进行任何调查。委员会有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资料，而所有雇员亦获指示与委员会合作，以满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在合理费用的范围内（由董事会不时决定）向外咨询法律或其它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有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9.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10. 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委员会会在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 职务

11.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d)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e) 就上述(d)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f)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j)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k)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其它职务

- (m)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n)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p) 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 汇报程序

12. 公司秘书应传阅委员会的会议纪要予委员会全体成员。委员会主席需在委员会会后的下次董事会或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汇报委员会的发现及推荐意见予董事会。

### 年度检讨职权范围

13. 职权范围应每年作出定期检讨。